

保證書(陸生就學專用) (學校擔保範例)

本人(或本校)願負擔申請人 王大文(姓名)等 1人申請入出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二、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。
- 三、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，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- 四、大陸學生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。

自 然 人

本人願受服務學校指定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，並負擔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8條之保證人責任。

保證人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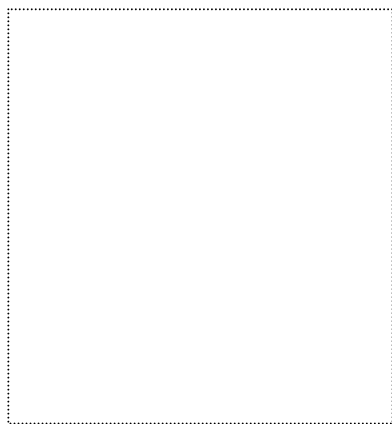
手機：_____

服務學校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_____

保證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



(蓋學校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 校

本校願負擔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8條之保證人責任。

學校名稱：○○大學



(蓋學校印信)



(蓋校長章)

(蓋學校印信)

(蓋校長章)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以學校指定人員為保證人，請提供下列資料。

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黏貼處

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（背面）黏貼處

受理人員核章：

壹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，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，並出具保證書。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，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4 項、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。」
- 二、公私立學校可自行擔任保證人，亦可由學校指定人員(自然人)擔任保證人。
- 三、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學校印信之保證書，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查核。

貳、保證人之保證責任：

保證人之責任如下：

- 一、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二、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。
- 三、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，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- 四、大陸學生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。

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，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，屆期不換保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。

保證人未能履行所定責任者，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 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或學校申請案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保證人（自然人、法人）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。